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王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王涛先生个人简历

王涛先生，男，汉族，1972年2月生，山东肥城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